

依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40151158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擬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經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免筆試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暑假四技轉學考 招生簡章

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

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 要 事 項	時 程 安 排	備 註
簡章上網公告 並提供下載	107.05.18 起	
網路通訊報名日期	107.06.08(五)上午 9 時 ~107.06.28(四)下午 16 時	報名網址： http://mission.ocu.edu.tw
試場公告	107.07.11(三)下午 16 時前	查詢網址： http://mission.ocu.edu.tw
面試	107.07.14(六)	
成績公告	107.07.18(三) 下午 16 時前	公告網址： http://mission.ocu.edu.tw
成績複查	107.07.23(一)中午 12 時前	
錄取名單公告	107.07.26(四)	公告網址： http://mission.ocu.edu.tw
正取生報到註冊	107.08.01(三)	
公告備取遞補可報到名單	107.08.06(一)下午 16 時起	每週一公告，公告網址： http://mission.ocu.edu.tw
備取遞補截止日	107.09.14 (五)	
●上列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網頁公告為準。 ●暑假洽公時間： ◇日間可洽公時間：07/09 至 08/30 每週一至週四 9:30~12:00 及 13:00~15:30 ◇全校共同休假期間：07/02 至 07/06 、 09/03 至 09/07		

本校總機：04-27016855

查 詢 事 項	洽 詢 單 位
報名資格、報到分發註冊、學分抵免	註冊課務組 1202、1203、1204
考試、成績通知、成績複查	
學雜費	出納組 1405、1436
兵役及住宿、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	生輔組 1306、1326
系簡介及課程規劃查詢： http://www.ocu.edu.tw/ =>教學單位=>各院=>各系	

目 錄

壹、	招生類別	3
貳、	報名資格	5
參、	報名手續	7
肆、	面試日期、時間表及地點.....	9
伍、	成績計算原則.....	9
陸、	成績查詢	10
柒、	成績複查	10
捌、	志願分發及錄取注意事項.....	10
玖、	報到註冊	11
壹拾、	考生申訴辦法.....	11
壹拾壹、	其他規定.....	12
【附錄一】	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13
【附錄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14
【附錄三】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6
【附表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表二】	國外學歷切結書	19
【附表三】	轉學同意書(大陸地區學生適用).....	20
【附表四】	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	21
【附表五】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22

僑光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

一、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二年級（一升二）：

學制/ 年級	類別 (代碼)	系別	暫定缺額		大陸地區 學生轉學 缺額	科目一	科目二
			日間部	進修部 (上課時間)			
日間部 及 進修部 四技 二年級	A	財務金融系	17	2 (晚上)	1 (日間部)	書審	面試
	B	企業管理系	17	13 (1. 晚上、2. 一天全日)			面試
	C	國際貿易系	10	12 (晚上)			面試
	D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24 【1. 晚上、2. 白天(部分晚上)】			面試
	E	財經法律系	1	11 (晚上)			面試
	F	應用英語系	10	17 (晚上)			面試
	G	資訊科技系	1	17 【1. 晚上、2. 白天(部分晚上)】			面試
	H	生活創意設計系	9	19 【1. 晚上、2. 白天(部分晚上)】			面試
	I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1	2 (白天為主，部分晚上)			面試
	J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產品設計組	3	1 (晚上)			面試
	K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機械設計組	4				面試
	L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	32 (1. 晚上、2. 白天)			面試
	M	餐飲管理系	6	2 (1. 晚上、2. 一天全日)			面試
	N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2	16 (晚上)			面試
合計			83	168	1		

備註：

- 一、上列缺額不含當學期實際退學名額，最新缺額將於面試當日公告；各系實際錄取名額將於錄取名單中即時更新及公告。
- 二、〈志願分發表〉僅能就同類別(代碼)內之各間部別(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填寫志願。
- 三、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2%為退伍軍人外加招生名額。
- 四、大陸地區學生轉學缺額係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外加名額之缺額進行招生。
- 五、各系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請上本校網址(<http://www.ocu.edu.tw> → 教學單位 → 學院系所)查詢。

二、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三年級（二升三）：

學制/ 年級	類別 (代碼)	系別	暫定缺額		大陸地區 學生轉學 缺額	科目一	科目二
			日間部	進修部 (上課時間)			
日間部 及 進修部 四技 三年級	O	財務金融系	3	7 (晚上)	1 (日間部)	書審	面試
	P	企業管理系	2	14 (1. 晚上、2. 一天全日)			面試
	Q	國際貿易系	1	21 (晚上)			面試
	R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	11 【1. 晚上、2. 白天(部分晚上)】			面試
	S	財經法律系	1	12 (晚上)			面試
	T	資訊科技系	1	21 【1. 晚上、2. 白天(部分晚上)】			面試
	U	生活創意設計系	6	5 【1. 晚上、2. 白天(部分晚上)】			面試
	V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3	2 (白天為主，部分晚上)			面試
	W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1	1 (白天為主，部分晚上)			面試
	X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2	9 (1. 晚上、2. 白天、3. 一天全日)			面試
	Y	餐飲管理系	1	7 (1. 晚上、2. 一天全日)			面試
	Z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1	9 (1. 晚上、2. 一天全日)			面試
	AA	應用英語系	3	--			面試
合計			28	119	1		

備註：

- 一、**上列缺額不含當學期實際退學名額**，最新缺額將於面試當日公告；各系實際錄取名額將於錄取名單中即時更新及公告。
- 二、**<志願分發表>**僅能就同類別(代碼)內之各間部別(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填寫志願。
- 三、--表示不招生，請考生充分考量後再填寫該志願。
- 四、當年度各系(科)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2%為退伍軍人外加招生名額。
- 五、大陸地區學生轉學缺額係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外加名額之缺額進行招生**。
- 六、各系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請上本校網址(<http://www.ocu.edu.tw>→教學單位→學院系所)查詢。

貳、報名資格

一、大學部

招生類別	資格條件
四技 (二年級)	凡非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而致勒令退學之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報名：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一學年(含二個學期)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三)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四)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請詳閱附錄一)。
四技 (三年級)	凡非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而致勒令退學之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報名：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學肄業生，修畢二學年以上課程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三)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四)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請詳閱附錄一)。

二、大陸地區學生

-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
- (二)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及進修學制**。
- (三)就讀離島學校(澎湖縣、金門縣)之大陸地區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台灣本島學校。
- (四)**因本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之大陸地區學生不得申請本校轉學考**。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臺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報考資格皆依教育部規定，教育部若有最新頒布之規定或修正，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 查詢，各項法規資料仍以各主管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為準，請考生特別注意自己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者，將予以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特種身份考生優待

(一)運動績優考生

- 1. 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辦理，請參閱**附錄二**。
- 3. 特種身分之考生請依簡章附錄二中規定應繳證件欄及備註欄說明，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掃描 PDF 檔，並於報到註冊時繳驗正本。

(二)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 1. 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請參閱**附錄三**。
- 2. 若報名截止日前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 3. 現役軍人須繳交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之本年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及軍人補給證掃描 PDF 檔。
- 4. 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本辦法之優待。
- 5. 請依簡章**附錄三**中規定應繳證件欄及備註欄說明，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掃描 PDF 檔，並於報到註冊時繳驗正本。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限**擇一類別報考**。
- (二)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由各系科審核認定。若抵免學分後，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學分者，**須依據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異議。可抵免之學分數，四技二年級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1/3為上限；四技三年級以七十學分為上限。**
- (三)僑生限選擇日間部就讀，並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五)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報名時上傳各項證明文件，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雙重以上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學生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入出國主管機構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參、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07年06月08日(五)上午9時至107年06月28日(四)下午16時。**
- (二)報名方式：於報名日期內，**完成網路登錄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及上傳各項資料。**
- (三)因網路報名系統將於**107年06月28日(四)下午16時**準時關閉，考生務請於期限內儘早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二、報名流程：

(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請至本校網站(<http://mission.ocu.edu.tw>)連結至網路報名系統。
- 在欄位中鍵入基本資料**及**志願分發順序**。
- 各項資料之電子檔限上傳一次，敬請多加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 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者**，請於報名表上註明，以便考場編排。
- 報名資料若需造字部分：

修改內容	方法	備註
造字	1. 請將該字以「#」表示 2. 完成報名程序(繳交報名費) 3. 填寫 附表五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4. 於報名期間傳真至本校(04-24514641)。	傳真後請致電確認 TEL：04-27016855 轉1202、1203、1204
限定更名、變更通訊方式及聯絡電話	1. 完成報名程序(繳交報名費) 2. 填寫 附表四 「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 3. 於報名期間傳真至本校(04-24514641)。	

- 本校各項資料通知將**採網路公告為主、簡訊通知為輔**。為避免權益受損，報名表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務必正確及是否開啟簡訊阻擋功能等，若因此無法通知而延誤時間或其他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繳交報名費：

1. **新台幣 1,000 元整**。
2. 請持網路報名後所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銀行臨櫃、ATM 轉帳(銀行代碼 013 國泰世華銀行)及四大超商(7-11、全家、OK 及萊爾富)繳交報名費。
3. 繳費所延伸之手續費，依各銀行及便利超商規定收費(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
4.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請於報名時上傳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掃描 PDF 檔，並於報到註冊時繳交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自開具日起一年內有效)
5. **未完成報名費繳費手續者視同未報名**，本校不另行通知，請考生特別注意。

(三)上傳各項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掃描 PDF 檔。
2. **報考證明文件**(如下表)掃描 PDF 檔：

繳驗證件 報考資格	學生證正反面 (或在學證明) 掃描 PDF 檔	歷年成績單 掃描 PDF 檔	轉學(修業) 證明書掃描 PDF 檔	畢業證書 掃描 PDF 檔
在校生	◎	◎		
畢業生		◎		◎
退學生		◎	◎	
休學生		◎	◎休學證明	

補充說明：

※報考者若為在學學生，尚無下學期成績，可先上傳**截至上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始得報考，俟確定錄取時再繳交完整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原學校教務處戳章)及轉學(修業)證明書正本。若無繳驗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學生證背面之註冊章須蓋至 **106-2** 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更情事者，除不准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得依法移送法院究辦。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證照、研究報告或專題報告…等)掃描 PDF 檔。
4.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掃描 PDF 檔：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退伍令、運動績優特種生等。
5.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1) **持外國學歷之考生**，須另郵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明、成績單及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二)(請郵寄至 40721 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僑光科技大學註冊課務組)。
 - (2) **大陸地區學生**各項證明文件請另郵寄下列表件(請郵寄至 40721 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僑光科技大學註冊課務組)：
 - (a) 出入境許可證(逐次加簽入出境證)：影本乙份。
 - (b) 轉學同意書(附表三)。

(c)歷年成績單正本。

(d)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註冊章須蓋至106-2註冊章)。

6.如有資料不齊全而無法完成報名及延誤等情事，考生應自行負責。

(六)注意事項：

- 1.報名前請先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嗣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考試(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2.報名手續完成後(送出報名表件並完成繳交報名費)，除資格不符考生(不含低收入戶考生)可退還報名費外(惟須扣除300元之郵資及審查處理費)，餘不得以缺件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3.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招生類別(代碼)、身分別及志願序等。
- 4.報名所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若與事實不符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則依本校學則開除其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5.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錄取生資料將移轉至學籍管理單位使用。放榜時正、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以全名顯示於榜單上。
- 6.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肆、面試日期、時間表及地點

一、面試資訊於107年07月11日(三)下午16時前公告於網站

二、面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明(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應試，以備查驗。

三、面試日期：107年07月14日(星期六)

四、注意事項：

- (一)試場不開放現場參觀。
- (二)面試時可攜帶有助於面試委員對其了解之相關資料。
- (三)請考生依公告時間準時赴試，遲到者委員將酌予扣分。

五、若有問題請與本校聯絡：

- (一)聯絡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 (二)聯絡電話：04-27016855轉1202~1204

伍、成績計算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 = 科目一(書審) * 45% + 科目二(面試) * 55%

二、各項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下第二位

- 三、如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招生類別比分順序(如下表)之原始成績高低決定錄取(可分發)順序，若各考科分數完全相同者，則專案報請教育部處理。

招生類別	比分順序	
	第一順序	第二順序
四技二年級	科目二(面試)	科目一(書審)
四技三年級	科目二(面試)	科目一(書審)

- 四、最低分發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考生如未達最低分發標準、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即使總分達到最低分發標準，**亦不予錄取**。

陸、成績查詢

- 一、**107年07月18日(三)下午16時前**於本校網站開放成績查詢。
- 二、查詢成績網址：<http://mission.ocu.edu.tw>
- 三、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公告，請注意網站公告事項。

柒、成績複查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複查期限：**107年07月23日(一)中午12時前**。
- 二、複查費用：每項目新台幣50元整(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僑光科技大學**)
- 三、複查流程：
 - (一)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後貼上郵政匯票**影印本**(載於簡章**附表一**)。
 - (二)將申請表**先傳真再來電確認**，無誤後將申請表及郵政匯票**正本**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逾時恕不受理，亦不退回信件及費用。
 - (三)傳真號碼：(04)2451-4641 聯絡電話：(04)2701-6855 轉 1202、1203、1204
 - (四)郵寄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100號「僑光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收
- 四、複查以**每項目之成績加總為限**，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者，不得提出異議。

捌、錄取原則及結果公告

本招生考試總成績達該報考類別最低分發標準，按總成績高低及考生志願表所載志願順序進行分發。

- 一、凡總成績符合本會所訂最低分發標準之考生，**本會依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之高低順序及考生線上報名時所填之志願分發表中各志願順序進行分發，並按各志願缺額錄取**

為正取生後，另列備取生若干名【〈志願分發表〉未填寫之部別均不予分發】。

二、若總成績達各志願(部別)最低分發標準者，並非皆能備取遞補錄取為正取生，請考生特別留意；若總成績未達各志願最低分發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三、錄取結果公告：

(一)107年7月26日(四)於本校公告，並以簡訊提醒通知。

(二)公告網址：<http://mission.ocu.edu.tw/>

(三)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公告，請注意網站公告事項。

玖、正備取生報到註冊及遞補方式

一、正取生報到註冊日為107年8月1日(三)。

二、錄取生報到時應依規定攜帶 1. 學歷證件或轉學(修業)證明書正本(可後補)、2. 歷年成績單正本、3. 註冊費、4. 特種生證明文件辦理繳驗及報到。仍在學之考生如無轉學(修業)證明書者，得於確定錄取後填具「切結書」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凡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四、備取遞補作業規定：

(一)正(備)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註冊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本校自107年8月6日起每週一下午16時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址：<http://mission.ocu.edu.tw>)公告備取遞補可報到名單，請考生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以免影響權益，並請依指定日期到校辦理遞補報到註冊作業，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註冊手續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備取生報到註冊日依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址：<http://mission.ocu.edu.tw>)公告為準，請務必上網查詢並依規定辦理報到註冊手續。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107年9月14日。

壹拾、考生申訴辦法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申訴試務過程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含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應於放榜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考生申訴書應以正式書面詳載考生姓名、報考類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逾申訴期限。

(三)未具名之申訴案件。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之專案小組處理。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壹拾壹、其他規定

一、錄取入學生須接受本校體檢或於開學時繳交體格檢查證明。

二、本校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逕至會計室網站 (<http://w3.ocu.edu.tw/account/>)查詢(僅供參考，收費標準仍以106學年度訂定之標準為依據)。

三、「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四、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招生系組	性質相近之系組
企業管理系	與商學及管理相關領域之系組。例：企業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行銷管理系、事業經營系、流通管理系、金融系、保險系、物流管理系、財政稅務系、財務金融系、財經法律系、商業教育系、會計資訊系、會計系、資訊管理系、國際貿易運籌系、財稅系、金融與風險管理系、金融保險系、會計統計系、經濟系、經營管理系、保險營運系、統計系、產業經營管理系、國際企業系、銀行保險系、應用經濟系、保險金融管理系、國際企業經營系、國際企業管理系、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系、運輸與物流管理系、行銷物流管理系、不動產經營系等相關系組。
國際貿易系	
財務金融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財經法律系	法律系、法學系、財經法律系、司法學系、政治法律學系、經濟學系、會計資訊系、財稅系、保險系、財務金融系、金融保險系、商業經營系等相關系組。
資訊科技系	多媒體設計系、資訊管理系、資訊處理系、商業文書系、資訊科學系、電子商務學系、網路通訊學系、電子通訊系、計算機工程學系、電子計算機系、資訊科技系、資訊工程系、電訊工程系、電子工程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電腦應用工程系、電子資料處理系、電子工程設計系、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系、資訊傳播系、電機工程系等相關系組。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產品設計系、商品設計系、科技產品設計系、工業設計系、機械系、材料系、汽車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動力機械系、電機系、工商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平面廣告設計系、商業設計系、電腦輔助工程系、車輛系。
生活創意設計系	與文化創意產業設計相關之系組。例：創意生活設計、文化創意產業系、文化發展與創意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藝術創意產業學系、文化創意與設計系、文化事業發展系、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創意產業設計系等相關系組。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多媒體設計系，數位媒體設計系，多媒體動畫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商品設計系等相關設計學系，資訊科技系，資訊管理系，網路通訊學系，資訊傳播系，電腦與資訊通訊工程學系等相關資訊學系，大眾傳播學系，美術學系，文化創意相關學系。
餐飲管理系	旅館管理系、餐飲管理學系、中餐廚藝系、西餐廚藝系、旅館與餐飲管理學系、旅館事業管理系、餐旅管理系、烘焙管理系、健康餐飲管理學系、餐飲行銷管理系、食品餐飲管理學系、觀光系等相關系組。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餐旅管理系、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外文系、英語系、國際貿易系、企業管理系、行銷管理系、資訊管理系、國際企業系、生活創意設計系、經營管理系、國際貿易運籌系等相關系組。
應用英語系	與英文系相關之系組。例：外文、英語、西洋語文學、英美文學、英語教學、翻譯、觀光、國際貿易等相關系組。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觀光與休閒相關領域之系組，如：觀光系、休閒管理系、旅運系、運管系、旅館管理系、商學與管理相關領域之系組。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

-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若需詳盡法規內容，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查詢，各項法規資料仍以各主管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為準。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二、 除役令。
-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若需詳盡法規內容，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查詢，各項法規資料仍以各主管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為準。

【附表一】

僑光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 考 類 別	☐ 四技二年級，代碼_____ ☐ 四技三年級，代碼_____		
	☐ 四技二年級(大陸地區學生) ☐ 四技三年級(大陸地區學生)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	手 機	()
通 訊 地 址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考 生 勿 填)
備註：			

申請辦法：

- 一、複查期限：107 年 07 月 23 日(一)中午 12 時前。
- 二、複查費用：每項目新台幣 50 元整(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僑光科技大學)
- 三、複查流程：
 - (一)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後貼上郵政匯票影印本。
 - (二)將申請表先傳真再來電確認，無誤後將申請表及郵政匯票正本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逾時恕不受理，亦不退回信件及費用。
 - (三)傳真號碼：(04)2451-4641 聯絡電話：(04)2701-6855 轉 1202、1203、1204
 - (四)郵寄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僑光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收
- 四、複查以每項目之成績加總為限，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者，不得提出異議。

黏貼郵政匯票影印本於此：

國 外 學 歷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報考時或錄取後經發現學歷不符規定，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所繳資料亦不退還，絕無異議。

此 致

僑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學校名稱：

立 書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妥後，請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註冊課務組

地址：40721 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僑光科技大學 註冊課務組

連絡電話：04-27016855 轉 1202-1204

僑光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學士班轉學考

轉 學 同 意 書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8 日臺高通字第 1010069789 號函「陸生校內轉系、學士及碩士逕讀博士、修習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以及轉學、跨校院系所選修課程相關事宜」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陸生報名轉學時，即應出具欲轉出學校之同意證明。

注意事項：

- 一、學生申請時，應通過原校審核，連同報名表寄出。
- 二、經查填寫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將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本校同意下表之學生參加僑光科技大學轉學申請，敬請惠予同意。

姓名		入出境證 統一證號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學系	
原就讀年級		原就讀學號	
轉出原因	操行不及格退學 ☐ 是 ☐ 否		
此致 僑光科技大學 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 2018 年 月 日			

填妥後，請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註冊課務組

地址：40721 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僑光科技大學 註冊課務組

連絡電話：04-27016855 轉 1202-1204

僑光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招生考試

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

考生姓名		申請日期	106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類別	☐ 四技二年級，代碼_____ ☐ 四技三年級，代碼_____ ☐ 四技二年級(大陸地區學生) ☐ 四技三年級(大陸地區學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 申請更名(請檢附戶籍謄本)			
變更前			
變更後			
* 申請變更聯絡電話			
變更前			
變更後			
*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變更前			
變更後			

備註：

一、本表僅限於考生報名後更名、變更通訊方式及聯絡電話使用。

二、本表請以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傳真 04-24514641(傳真後務必電話確認)辦理。

傳真：04-24514641 聯絡電話：04-27016855 轉分機 1202~1204

地址：40721 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僑光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收」

僑光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 考 類 別	☐ 四技二年級，代碼_____ ☐ 四技三年級，代碼_____ ☐ 四技二年級(大陸地區學生) ☐ 四技三年級(大陸地區學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			
需造字 申請說明	一、網路報名時，若有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王#明，「#」為半形字元），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手寫」填寫清楚。 二、請勾選：☐ 正楷手寫文字 ☐ 姓名：需造字之字 () ☐ 地址：需造字之字 () 例如：姓名：王犇明 請勾填☒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犇）		

備註：

- 一、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各項欄位務請正楷確實填寫清楚，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 二、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於報名期間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傳真號碼：04-24514641。傳真後務必電話確認，聯絡電話：04-27016855 轉分機1202、1203、1204
- 三、本校造字完成後，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若有遺漏或技術性造成之“缺字”現象，仍可於日後補正，考生請勿擔心。



僑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地址：台中市 40721 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電話：(04)2701-6855

傳真：(04)2451-4641

網址：<http://www.ocu.edu.tw>